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权利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2, 第 35 段)通过]

77/20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3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继续存在，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³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感到震惊并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并在受影响国家的宪政秩序完整性和对其宪政秩序的尊重方面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生命损失、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也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具有合法性的假象，都是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的威胁，也是人民享有所有人权的障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⁴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于且本国国民也不参与为了策划旨在阻挠人民自决权、动摇或推翻任何一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按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活动所进行的雇佣军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活动；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接受国引进这些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妨碍人权的享有，也不侵犯人权；

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⁴ A/77/268。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⁵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指出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调查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是否可能有雇佣军的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5.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拟定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提案⁶ 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开展工作；

16. **又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⁶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18.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9.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有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